

# 2023年林地林权转让协议书(实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林地林权转让协议书篇一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民法典》、《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林地土地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依法取得在 县 乡(镇) 村\_ 村民组林地的土地经营权转让给乙方。

二、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三、四至界限见附图

四、转让价格：本合同期限内按每亩 元一次性结清。（结合自己情况,最好一年一付）

五、结算方式：现金结算，甲、乙双方以收据为凭。

六、甲方转让的土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七、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经营权及甲方享有的所有权利，但不能改变土地用地性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八、违约责任：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 林地林权转让协议书篇二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依照《民法典》、《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林地土地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依法取得在 县 乡(镇) 村\_ 村民组林地的土地经营权转让给乙方。

二、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三、四至界限

东起：\_\_\_\_\_西至：\_\_\_\_\_

北至：\_\_\_\_\_南至：\_\_\_\_\_

四、转让价格：本合同期限内按每亩 元一次性结清。（结合自己情况,最好一年一付）

五、结算方式：现金结算，甲、乙双方以收据为凭。

六、甲方转让的土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七、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经营权及甲方享有的所有权利，但不能改变土地用地性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八、违约责任：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 林地林权转让协议书篇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及有尝土地转让条款，经丙方协商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带动农民增收，甲方将闲置承包地转让乙方使用为了保护双方利益，经丙方出面协商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转让位于三和乡南侧属村民 的承包土地给乙方从事

节能保温建材厂生产加工使用。

## 二、转让地界

## 三、转让期限、金额及支付办法。

1、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乙方永久性拥有本土地的使用权及所有权。

3、付款办法：乙方签合同同时一次付清给甲方。

## 四、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乙方获得土地经营权后，承包期内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经营决策、产品处置和收益等权利。乙方生产所需要的人员必须从四店村聘用60%。

2、合同签订后，五天内要将乙方租用地的界址范围处理清楚，以利于乙方使用。

3、若国家及其他单位将该地开发占用，土地的一切赔偿属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4、若国家及其他单位将该地开发占用，乙方所建设的厂房及附属建筑物等设施的赔偿属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5、乙方获得土地经营权后，如国家对该租用土地以及厂房出售的货物、产品收取各种税款，一切由乙方负担。

##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定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义务。如有一方当事人违约，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赔偿。

## 六、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积极，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人民政府、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调解。
- 2、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鉴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签字：

鉴证方：（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林地林权转让协议书篇四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第2条本合同仅转让林地使用权, 林地所有权不变。地下资源、埋藏物和有关设施均不在林地使用权出租范围内。

第3条受让方对在受让林地使用权年限内培养的林木享有所有权, 受让方有权在林地上套种其他的作物, 其合法权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4条受让林地位置, 地块编号为 。其位置与四至界限见附件: 林地地理位置图与林地规划设计图。

第5条转让林地总面积 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号为 , 并以该复印件为附件。

第6条林地使用权转让年限为 年, 自办理完该林地的山林权属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合同期满,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享有续签《林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优先权, 双方可另订合同顺延20年。

第7条甲方应当将林地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在 年 月 日交付给乙方使用。甲方同时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林地。

第8条甲方所转让的林地应当是甲方与林地所有权原拥有者签订的林地使用权转让一级合同中, 经原林地所有权人同意, 准许由甲方统一转让的林地。甲方保证原林地使用权人对所转让的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具备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 林地四至界限清楚, 没有林地权纠纷。如发生纠纷或变故, 由甲方负责处理解决, 所需费用以及照成的乙方的损失, 由甲方负责赔偿。甲方与林地使用权原拥有者签订的一级合同原件应交一份给乙方, 作为本合同联合附件存档。

第9条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方在义务协助乙方制止他人擅自进入林地放火，采矿，挖土，放牧等有损林木的行为，对开荒毁林、偷盗林木等事件要及时排除；如因上述事件造成乙方损失，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向有关单位、个人追索赔偿。

第10条在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由甲方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林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林地使用权证。办理登记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11条甲方承让的林地内如果有坟地，乙方进行造林施工时，坟地周围5米内不种树。合同签订后，如乙方需开挖新坟，须征得当地林业站、村委会、公司三方同意，不得私自毁林开坟。

第12条甲方钱包乙方在经营林地期间道路顺畅，如出现路权问题或交通阻碍，甲方有责任及时妥善调解处理。

第13条合同签订并由甲方办理好一切相关手续后，乙方按期向甲方交纳林地使用权转让金，年林地转让金为每亩年元，（元）人民币。在林地使用权转让年限中，转让金维持不变。

第14条林地使用权转让金支付办法为：

1、合同签订后，按规划面积每亩预付定金元，甲方转让的林地为无林荒地，年月份在栽植工序完成后按实际栽植面积扣还定金后一次性付清当年转让金，以后在每年十二月底以前一次性付清当年转让金。签订合同当年不计转让金，转让金计算从种植当年起。如至年月底乙方未进行造林，甲方不再归还乙方定金，同时有权将乙方规划的林地转让给第三方，甲方除将定金归还乙方外另加罚双倍定金给乙方。

2、甲方转让的林地为有林地需要砍伐清理的，由甲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按本合同第7条规定时间前采伐晚班交付林地

给乙方;也可以另行协议将林木作价卖给乙方,由乙方自行采伐清理。

第15条 乙方将在使用林地时只能用于营造工业原料林,为提高土地综合利用率和综合经济效益,亦准许进行林单间套种或立体开发,亦准许修建一些和营林项目相配套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

第16条 本合同规定的林地使用权期满后,乙方应当及时归还承让的林地。林地上附属的生产基础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双方协商后可由甲方作价处理。

第17条 本合同规定的林地使用权届满时,如乙方需继续使用该林地,须在期满前180天内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签订续期合同、并向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如使用权年限届满终止时,双方无意续签合同,乙方应归还青山,保证租用林地内的采伐迹地全部更新造林,更新费用以该转让地最后一个轮伐期的育林基金支付,不足部分由双方各承担50%。交还林地时由乙方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林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第18条 如何一方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负责。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因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

第19条 遭不可抗的一方,应在72小时之内,将事件以信件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20天,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20条 因国家建设需要,已转让林地被征用,甲方有义务和责任协助乙方办理该林地各项补偿手续,以尽快取得征用补偿金,其中属乙方投入的林地上固定设施补偿及林地补偿和青苗补偿归乙方所有;属于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并同时办理该林地的解除或变更手续。



第21条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后后果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地震、火灾、雷电、冻害、洪水、台风、爆炸、战争。

第22条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当视为违反合同，违约方从另一方收到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通知应在20天内纠正该违约行为。如20天后，违约没有纠正，则违约方另一方负责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第23条 如果甲方是违约不能按期交付林地给乙方使用或中途变故造成乙方施工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第24条 如果乙方完成造林后不能按时支付转让金，从滞纳之日起，每月应加缴纳所欠转让金的0.1%的滞纳金。

第25条 在颁发林地使用权证后，突发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在2年内能在该林地内安排营林项目，经双方协商，可相应推延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双方协商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收回该林地使用权。

第26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27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28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后生效。不受机构撤销并和人事变动影响。

第29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第30条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照《广东省外商投资造林管理办法》第五条的有关规定，按照面积向相应级别的人民政府报批。

第31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约定后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出让林地的《中华人民（）林权证》复印件2份或林地权属证明2份。

2、甲方关于转让林地使用权的村民代表大会决议2份。

3、所转让林地规划设计图2份。

甲方(签字盖章)： 县 镇 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县 林业站(签字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县 人民政府(签字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县 县林业局(签字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林地林权转让协议书篇五

甲方：

乙方：

为了发展土地资源，发展农村经济建设。药材爱纳香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共同富裕，根据《中华人民（）物权法》《中华人民（）森林法》《中华人民（）农村土地承包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守信。

(一)乙方将合法拥有的位于贵州省册亨县丫他镇\_\_\_\_\_村\_\_\_\_\_组的林地\_\_\_\_\_亩流转给甲方。具体林地和熟地使用流转面积以实际流转面积为准。

(二)乙方所有林地或熟地具体位置坐落在\_\_\_\_\_组\_\_\_\_\_山坡，总面积\_\_\_\_\_亩四个界限：东至\_\_\_\_\_，南至\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

(三)乙方：所有林地、熟地内的牧草、林木、杂树及附着物由乙方自己清除干净，如有坟墓、人行路、公路、田边、田沟、房前房后最好不要妨碍以上的几点要求，避免发生纠纷。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受到任何伤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林木砍伐清理由乙方负责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办理才发手续。

转让期从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转让期限满。药林和其他经济作物和林地归还乙方，如方需要继续承包，可以从新订合同。

(一)甲方为带动乙方共同致富，甲方提供药林种苗。乙方负责播种、除草施肥管理，甲方负责收购按每斤\_\_\_元收购。

(二)林地使用权一经同意流转协商，乙方将原持有的林权证交给当地林业部门，在签订合同时现场登记并协助甲方办理林权证变更手续。

(一)药林地的使用权和所有权及其他附着物的使用权因此而获得的其他各项权益乙方不分配收益。

(二)甲方在林地使用期间依法自主经营，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干涉。

(三) 林地使用权合作期满，只要国家关于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法律政策有重大政变，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是否继续，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权。

(四) 有权根据生产管理需要在林区设置防火剂安全管理，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

(一)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三个月内，按相关规定配合甲方办好林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变更期限与合同年限相同。

(二) 甲方按合同取得林地使用权后，若出现林地或熟地使用权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不得应向甲方的正常经营，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合同期间国家所扶持的所有药林项目乙方不得干涉，所得的项目资金由甲方管理并全部用于基地建设开发。

(四) 协助甲方搞好林地和财产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制止盗伐林地哄抢药林的行为发生。

(一) 乙方流转的林地使用权必须设有林地权属争议，若有产生林地权属争议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 合同期内如遇到林地或熟地被征用，土地补偿归乙方所有林地药林林木及附着物补偿，甲乙双方按原合同甲方占七乙方占三的比例分配。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承担的应是同等的责任；即赔偿应一致。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拒的事件，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拒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不可抗拒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此项证明理由充分不可

抗拒发生的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队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履行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合同。

如产生合同纠纷先由当地人民政府进行调解，调解不了在起诉到册亨县人民法院裁决。

(一)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三) 本合同4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林业局、林业站各备案一份，合同签证机关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证机关(签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

年月日: